日本1985年清史研究状况述评

（日）则松彰文　文平译

时至一九八五年，战后的清史研究仍继续在探索中展开。如何深入成为大家关心的问题。从去年发表的论文，著作来看，似乎很难却定导入崭新视点或明确方向性的作品。即便现在，也不能不说，尚未打破那种模索甚至停滞的状况。不过，可以举出代表八十年代研究动向的三个专题讨论会，即八〇年北海道大学“抗租斗争的诸问题”、八一年名古屋大学“区域社会的视点”和八三年九州大学“国家统治和民众的再研究”。由于它们提出了较多的成果和课题，探讨的题目又各自不同，至今尚未发展到相互批判或共同研究的阶段。然而，尽管如此，仍可从中捕捉到一些研究的信息。

六十、七十年代清史研究的中心问题是赋役制度史以及由此而提出的“乡绅论”，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最终可以深刻认识中国专制国家权力的支配体制，并通过分析国家制定的赋役制度来阐明清代的社会结构。但在这一研究过程中，却忽略乃至放弃了地主、佃户所代表的生产关系、生产结构和生产力等重要因素，以及清代的商业、流通、市场、交通诸问题，也忽视了那些仅着眼于地主、佃户关系而无法把握的都市居民、棍徒、无赖的存在，还有位于人际关系基层的宗族、乡族乃至祭祀、信仰等问题。而现在的研究，则试图通过说明上述在相互联系上规定生产关系、生产结构和生产力诸要素的各种因素这些清代固有的特点，来把握清代社会的构造。以下分别介绍有关论文。

首先，关于地主制。三木聪的《福建抗租斗争的开展》（《纪要》，〈北大——文〉三四——一），在基本沿袭以往认为抗租斗争集中表现了地主、佃户的矛盾，反映了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历史发展这一看法的基础上，试图根据福建地区社会经济的实际状况加以说明。作者为了论述方便，首先把明万历至清道光约二百五十年的时间划分为四个时期，分析了各个时期福建抗租斗争的典型事例，认为当地的抗租斗争是“持续的”、“地理的和空间的”开展的。作者详细分析了福建省图书馆所藏雍正《崇安县志》中有关风俗的记载，认为：（1）明末以来，在福建地区，地主面临佃户依据社会惯例一田两主制而进行的抗租斗争，是以对一田两主制原则上的承认和一定的规制作为对策的。（2）据史料记载，“土豪”（作者假定为乡居的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即米商）通过银和米谷的借贷与佃农结成债务关系，由于还债是在交租时以米谷偿还，“土豪”与地主之间便形成了一种竞争关系，佃户则对前者优先，对后者进行抗租。其因在于，佃农“借自土豪的债务或用作农业经营的生产资金，或是青黄不接时期的粮食”，实际上成为他们进行再生产的必需物。(3)面对上述情形，国家权力在清代前期形成了直接进行干涉的保甲制和取缔抗租斗争的一体化系统。有关抗租的研究，可以说是集中体现了战后清史研究成果的一个领域，前述北海道大学的专题讨论会（《史朋》一五，一九八二年）以及森正夫的研究（同《抗租和奴变》，一九八一年度科研费报告书）代表了其发展的阶段。它们都提出了很多课题，其中最重要之点，是把抗租置于民众斗争中，把它与抗粮、抢米、民变、奴变、宗教叛乱等斗争结合起来统一加以把握。因此，进一步研究抗租斗争，不应只限于引人注目的抗租现象，还必须联系包括地主、佃户在内的社会状况（包括前述如商业、流通、市场及人际关系）和社会变动来加以分析，进而重新探寻抗租斗争的历史意义。三木对市场、流通结构的论述，可以认为是向上述方面发展的一个阶

段。不过，在此也想指出下列问题。一、作者只限于认定“抗租斗争的开展”是时间、地理、空间的，未能说明包容这些现象在内的质的发展和区分时期阶段的根据。二、对抗租主体佃农有关组织、地缘性结合等问题的分析应是不可或缺的。三、文章第（2）点的分析与史料的具体记载相结合，颇具新意；但即便认定“土豪”确有必要在佃户还债时周转集中的米谷，并因此而和商人有着怎样的联系，也不能把他们视为“本地的米商”。并且，作者提出的所谓“‘高利贷预借’形式的生产形态”，也不能不说是极不清楚的评价。四、明清时期华中、华南地区佃农的粮食，历来被看作维持他们再生产的必需物，三木也持同样看法。然而，这是否能视为普遍的事实呢？若果如此，那么，在佃农的日常生活中，米饭所占的比例，小麦、豆、芋等其他食物的比重，大米的获得方法和它的品种、质量、价格等问题，不也有必要从再生产结构的角度加以考虑吗？

川胜守的《十九世纪初叶江南地主经营的一份材料——对九州大学所藏〈嘉庆租簿〉的分析》（《东洋史论集》，〈九大〉一四），列表详细分析了这些地主帐簿，试图揭示该时期地主经营的一个侧面。作者的论述涉及很多方面，诸如地租以实物租为主，但也可以看到货币租以及特定佃户用豆交租；夏麦倾向于名目化，秋租则具有完纳的作用；佃户的亲族关系对于地主起着维持租佃关系稳定的作用，等等。因作者下一步打算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藏《租簿》，进而结合《嘉庆租簿》进行分析，故此只提出两点看法。第一，地租是依据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个别制定的。按历来的解释，都倾向于认为地租是占主导地位的地主对与之有租佃关系的佃户强制决定的。川胜的看法对此可以说持批判性，试图重新寻求决定租金数额的主要因素并加以说明。第二，据《嘉庆租簿》记载，乾隆时期，欠租即当作欠租对待，其归还则写明乾隆某年分明确记载在帐簿上。作者结合乾隆时期欠租不还而只记在租簿上的事例，提出了欠租时效是否成立的问题，这可以说是对历来抗租的看法提供了投石击水的素材。无论如何，我们期待着作者下一步的研究成果。

其次，在民众斗争史方面，有关宗教叛乱的研究十分盛行。较之抗租的研究，它们都十分注意把宗教叛乱置于民众斗争史中加以探讨。近年来，已经发展到详细分析民间宗教经典《宝卷》的阶段。去年，在这一领域，小林一美的《清代的宗教叛乱》（《中世纪的民众运动》，〈中世史讲座七〉，学生社），是把白莲教、太平天国、义和团这些具有历史意义的宗教叛乱，以及抗租、抗粮斗争一并纳入研究范围而进行探讨的雄篇大作。作者的论述颇富启发意义，其中一点尤为值得一提，即作者认为，从体制来看，清代的宗教叛乱是以上层建筑内的变革为目标的，这是以贫困而又备受压迫的民众为主体进行的最终要实现“共产主义的共同体王国”的“政治革命”。就此而言，抗租、抗粮等经济斗争在实现迫使经济基础发生变动的社会革命（土地革命）的变革中无疑具备其本身固有的历史变革的价值。野口铁郎的《明清时代的“邪教”结社与民众》（《史潮》新一八），从双方都试图实现现世的欲望这一角度，论述了二者的关系，认为明末以降结社的变化也是为了便于发展、扩大而产生的。同一论文中所附浅井纪氏的评论，则对野口的看法持批判态度，提出结社的变化有必要根据其与罗教、白莲教的融合来加以理解，并认为结社具有依据信仰自由的可能性。浅井尚有《清代青莲教的道统》一文（《西与东》），介绍了青莲教势力扩大以及教派分裂的过程。以上三位作者，都是把宗教叛乱置于历史变革的过程中加以研究论述的，如果说，野口、浅井是把宗教叛乱视为千年王国民众运动的一环，着重分析宗教结社及其成员的状况、活动，乃至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关系；那么，小林则侧重于通过分析民间宗教的教义来揭示民众的内

部世界（民众思想史、精神史），从政治方面来把握宗教结社的存在和活动。具体言之，他们的相异之处在于对宗教叛乱的主体，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斗争和宗教叛乱本身在历史上所处位置等问题的着法有所不同。双方的主张尚未有最后结论，并且迄今正面的争论尚不充分。我们期待着他们今后基于相互批判基础上研究的开展。

第三，如前所述，近年来研究的一个新动向是对商业、流通和市场等问题的关心和重视。其中，对长江、淮河、大运河交通和流通的枢纽淮安关的研究，有香坂昌纪的《清代大运河的货物流通》（《论集》，〈东北学院大〉一五）和滝野正二郎的《清代淮安关的构成与职能》（《东洋史论集》〈九大〉一四）两篇论文。前者对乾隆时期大运河物资流通的实际情形作了说明，认为南下物资大幅度超过北上物资，其中主要是山东、河南出产的豆类。与该文主要从掠夺方面来理解淮安关的职能相异，后者在论述淮安关的征税职能及人员构成的同时，着重从该关的存在给周围地域带来诸多影响这一侧面来把握其职能。也就是说，商民为了避免淮安关的征税以及种种不正当的需索而开辟了新的流通路线和组织。对大运河而言，它作为“次要的交流路线”，导致了流通关系的分散和扩大化，并在使周围地域受惠的同时，给淮安关带来了逆反规定性。如上所述，二者虽同以淮安关为对象，但研究的角度不尽相同。香坂所言南下物资在数量上超过北上是根据过关货物来推定的，即便撇开这一结论本身的疑问不谈，也诚如滝野所说，就南北流通的总体而言，那些未过关的流通物资和海运货物，似乎也有必要放在大运河流通的位置上来加以考虑。并且，不仅限于流通物资的数量问题，从其内容来看，对有关地域经济结构的分析也是很有必要的。同时，对滝野的文章，我们期待作者明确“次要交通路线”这一概念的规定性，并进一步说明围绕淮安关产生的各种关系的发展扩大如何打上了时代的印记，它给周围地域带来了怎样的逆反规定性。再有，提到海运，有松浦章的《清代江南船商和沿海航运》一文（《史学论集》，〈关西大〉三四——三、四），论述了华北出产的豆类货物通过海运进行流通的情形。此外，则松彰文的《雍正时期的米谷流通和米价变动》（《东洋史论集》，〈九大〉一四），以宫中档为素材，从统一把握雍正时期米谷流通和米价变动的角度出发，论述了江苏苏州和福建泉州、漳州的流通以及价格上的互相影响，说明上述各府的米价变动是受更广区域的米谷流通结构制约的，实际上是流通结构的变动。作者认为这一流通结构是明末清初以降形成的，但对其作具体的说明，并且，该时期的米谷流通结构是依据什么因素形成的，如何把它与生产、市场结构以及商人活动联系起来加以探讨，则还是有待研究的课题。山根幸夫的《清代山东的市集和绅士层》（《东洋学报》合并号），根据作者对华北市集的一系列考察，指出，作为乡村无税市集的义集是由称之为生员、贡生、监生这些“地方的下级绅士层”控制的。作者以山东孔府庄园内的曲阜息陬义集为例，论述了孔府和绅士层以及国家权力三者之间的对抗关系。但在这些关系中，由绅士层支配义集的实际情况似乎未得到明确的说明。

第四、伴随社会关系的扩大化而出现的社会阶层的多样化，也是清代社会的特征之一。安野省三的《中国的异端、无赖》（《中世的民众运动》，〈中世史讲座七〉），以清代为中心，抓住那些异端、妖教（如白莲教）的参与者无赖，着重研究了他们出现的契机及其存在的历史位置。安野描绘的无赖情形，与过去小山正明、川胜守、上田信诸人所言颇异。安野主要以华北、四川为对象，把失去定居条件被迫“流离”者作为无赖的定义，强调他们与宗教、秘密结社密不可分的关系。而小山诸人则以江南为对象，认为无赖是在明中期以降农

（下转第64页）

李渔研究在海内外　赵文卿　人民政协报　1986·2·18

清初医家陈舜系小传　吴佐忻　中华医史杂志　1986：1

海外女王——吴夫人　集粹　1986：2

浅论佟养性　侯寿昌　历史档案　1986：2

佟养性卒年考　陈　涴　东北地方史研究　1986：2

清代舆地学家邹汉勋　马少侨　求索　1986：1

纳兰性德应为纳兰成德　姜纬堂　社会科学辑刊　1986：1

和珅的形象　躬　运　人物　1986：1

女侠名姝柳如是　楚　南　人物　1986：2

简评施琅　张显文　牡丹江师院学报　1986：1

南怀仁在北京的二、三事　冯佐哲　紫禁城　1986：3

袁崇焕死因再探　余三乐　玉林师专学报　1986：1

清代杰出的女词家徐灿　张珍怀　苏州大学学报　1986：1

中国的名君与草原的英雄（康熙等）　（日）冈田英弘著　图　拉译　满族研究参考资料　1986：1

写地震论文的皇帝（康熙）　梁鸿光　中国青年报　1986·6·7

黄宗羲——清代史学的开山祖师　冯天瑜　文史知识　1986：3

黄宗羲“梨洲”“南雷”两号探微　徐仲力　褚焕灿　清史研究通讯　1986：2

中法文化交流的先驱黄嘉略——一位被埋没二百多年的文化使者　许明龙　社会科学战线　1986：3

改革派龚自珍的爱国情操与政论锋芒　张啸虎　社会科学辑刊　1986：2

爱国主义思想家和文学家——龚自珍　余三乐　吕晴飞　北京档案史料　1986：2

温布·阿尔哈尔沁、鄂博什、定寿、札拉丰阿志略　邦　厚　来　兴　黑河学刊　1986：1

七道士曾衍东的生平与著作　张宪文　温州学报　1986：2

傅山与陈亮　郭润伟　山西大学学报　1986：1

引人注目的雍正皇帝　岑　首　历史大观园　1986：3

魏禧的卒年　何贵初　读书　1986：2

（吴永兴、吴玉清整理）

（上接第55页）

民阶层的分化以及社会分工的扩大这一时代背景下产生的，他们在城市、农村从事各种营生，甚或加入与乡绅、胥吏阶层有着密切关系的组织化的暴力集团。上述双方均从权力方面来把握无赖的存在，但由于当时各个地区生产力、经济发展程度不一而造成的地域差别，他们所规定的无赖从定居到流离的两种存在形态也有所不同。不过，仅仅从经济方面归结于先进与后进的关系，仍然不能指望研究的进展。

第五，在思想史领域，有三浦秀一《青年时期的颜元》（《日本中国学会报》三七）和《颜元的思想》（《集刊东洋学》五四）两篇论述颜元的文章。其他方面，有谷口规矩雄的《地丁并征的一个方面》、神户辉夫的《雍正时期的改土归流》，均收入《中国社会的权力结构》一书中。

（原载日本《史学杂志》一九八六年第五号）